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

用募集资金。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